

重庆市铜梁区生态环境局文件

铜环函〔2020〕275号

重庆市铜梁区生态环境局 关于印发重庆市铜梁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0年版）的函

区级相关部门、各镇街：

按照《重庆市政府办公厅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有关事项的通知》及《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0年版）的通知》（渝环函〔2020〕517号）要求，扎实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经区政府同意，现将《重庆市铜梁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0年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重庆市铜梁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2020年版)

重庆市铜梁区生态环境局

2020年12月7日

(联系人：李竹 联系电话：17749985833)

重庆市铜梁区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12月7日印发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来源	划转部门	备注
2	对未依法备案环境影响评价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条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第二十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报告表，或者未依照《名录》第二十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区县	市级指导目录		
3	对编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未将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未将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区县	市级指导目录		
4	对建设过程中未同时实施环评文件及审批决定的环境保护措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未将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区县	市级指导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部门	第一层级	来源	划转部门	备注
5	对环保设施未建成、未验收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之前，其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验收；达不到国家规定要求的，该建设项目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建设项目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对单位和个人处以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建造放射性污染防治设施、放射防护设施，或者防治防护设施未经验收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4.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或者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也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即投入生产、使用，或者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5. 《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九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级、区县	市级指导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来源	划转部门	备注
6	对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验收报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验收报告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公开，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区县	市级指导目录		
7	对从事技术评估的技术单位违规收取费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技术机构向建设单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收取费用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所收费用，处所收费用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区县	市级指导目录		
8	对排污单位未申请或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 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 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3.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五十七条排污单位存在以下无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情形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规定，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 依法应当申请排污许可证但未申请，或者申请后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核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的； (二)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核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的； (三) 被依法撤销排污许可证后仍排放污染物的；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4. 《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九十五条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者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区县	市级指导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来源	划转部门	备注
9	对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排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 第九十五条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排污的，责令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未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者，超过国家或者本市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污染物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条例规定予以处罚。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区县	市级指导目录		
10	对排污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 第五十三条排污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核发环保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区县	市级指导目录		
11	对违法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一）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的； （二）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的； （三）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 （四）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物或者含有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 （五）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热废水或者含病原体的污水的； （六）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标准，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热废水或者含病原体的污水的； （七）未采取防渗漏等措施，或者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的； （八）加油站等的地下油罐未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或者未进行防渗漏监测的； （九）未按照规定采取防污措施，或者利用无防渗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区县	市级指导目录		依据水 条例调 整
			2. 《重庆市水污染防治条例》 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生态环境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来源	划转部门	备注
			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一)向水体或者在江河湖库最高水位线以下以及经雨水冲刷可能进入水体的滩地、岸坡倾倒、堆放、存贮固体废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 (二)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或者附有油类、有毒有害物质的车辆、容器及其他物品的。					
12	对违法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一)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的； (二)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铅、铬、砷、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的； (三)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 (四)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物或者含有放射性物质的废物的； (五)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 (六)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标准，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热废水或者含病原体的污水的； (七)未采取防渗漏等措施，或者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的； (八)加油站等的地下油罐未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或者未进行防渗漏监测的； (九)未按照规定采取防污防渗措施，或者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2. 《重庆市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一)向水体或者在江河湖库最高水位线以下以及经雨水冲刷可能进入水体的滩地、岸坡倾倒、堆放、存贮固体废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 (二)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或者附有油类、有毒有害物质的车辆、容器及其他物品的。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区县	市级指导目录		依据水条例调整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来源	划转部门	备注
13	对违规建设污染严重的项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建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的，由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责令关闭。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三) 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 (四) 未按照规范进行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的。 3. 《重庆市水污染防治条例》 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三) 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 (四) 未按照规范进行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的。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区县	市级指导目录		
14	对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三) 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 (四) 未按照规范进行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的。 2. 《重庆市水污染防治条例》 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三) 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 (四) 未按照规范进行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的。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区县	市级指导目录		依据水 条例调 整
15	对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供水设施和保护区无关的建设项目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一)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的； (二) 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建设项目增加排污量的。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或者组织进行旅游、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2. 《重庆市水污染防治条例》 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一)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供水设施和保护区无关的建设项目的； (二) 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的； (三) 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改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建设项目增加排污量的。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区县	市级指导目录		依据水 条例调 整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来源	划转部门	备注
16	对超标或超总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第七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旅游、游泳、垂钓等活动的； （二）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内，设置水上经营性餐饮、娱乐设施，从事采砂、对水体有污染的水产养殖、放养畜禽等活动的； （三）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以及准保护区内，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物品； （四）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增农业种植以及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增使用农药、化肥的农业种植或者经济林的；（五）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从事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体的活动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第六十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三）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3. 《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二）超过国家或者本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区县	市级指导目录		
17	对餐饮服务项目选址违法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关闭，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区县	市级指导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部门	第一层级	来源	划转部门	备注
			第九十条第二款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加工服务、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项目，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关闭，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18	对排放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加工服务、服装干洗业、机动车维修业等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2. 《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九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放油烟、废气、废气的餐饮服务、加工服务业、服装干洗业、机动车维修业等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区县	市级指导目录		
19	对露天焚烧电子废物、油毡、沥青、橡胶、塑料、皮革以及其他产生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气体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2. 《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九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本市城市建成区、人口集中区域露天焚烧树叶、枯草、垃圾的，由市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露天焚烧电子废物、油毡、沥青、橡胶、塑料、皮革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气体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企业事业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区县	市级指导目录		
20	对单位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单位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2. 《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燃用高污染燃料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拆除设施，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区县	市级指导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来源	划转部门	备注
			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21	对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划拆除已建成的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组织拆除燃煤供热锅炉，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违反本法规定，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划拆除已建成的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区县	市级指导目录		
22	对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的锅炉，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违反本法规定，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区县	市级指导目录		
23	对违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相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范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 (二) 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者未建立、保存台账的； (三) 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采取有效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的； (四) 储油储气库、加油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 (五) 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 (六) 工业企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未进行防治污染处理，或者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新的。 2. 《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 有机化工、制药、电子设备制造、包装印刷、家具制造及其他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范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区县	市级指导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来源	划转部门	备注
			(二) 工业涂装企业和涉及喷涂作业的机动车维修服务企业, 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或者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材料, 或者未建立、保存台账的。 (三) 石油、化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 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清洗, 减少物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 或者未对生产装置系统的停运、倒空、清洗等环节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的。 (四) 储油库、加油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 (五) 其他依法应当安装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防止污染周边环境, 而未安装或者采取其他措施的。					
24	对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 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 2. 《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九条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 采取下列行为之一, 伪造机动车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 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 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 (一) 机动车检验插入采样探头不符合标准规范要求; (二) 用其他机动车代替应检机动车检验; (三) 机动车未检验就出具检验报告; (四) 为检验不合格的机动车出具合格检验报告; (五) 利用计算软件等手段篡改或伪造检验数据和其他行为; (六) 违反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要求的其他行为。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 擅自终止检验活动, 或者经营、参与经营机动车维修业务的, 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可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区县	市级指导目录		
25	对弄虚作假的方式通过机动车排放检验或者破坏机动车车载诊断系统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三款违反本法规定, 以临时更换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的方式通过机动车排放检验或者破坏机动车车载诊断系统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对机动车所有人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对机动车维修单位处每辆机动车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区县	市级指导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来源	划转部门	备注
26	对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2. 《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用机动车排放污染物超过国家和本市排放标准、排放黑烟或者其他明显可视污染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在用车驾驶人暂扣机动车驾驶证，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机动车所有人或者驾驶人暂扣机动车驾驶证，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其他在用机动车未按规定加装或者更换符合要求的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并保持正常使用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三百元罚款。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区县	市级指导目录		
27	对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城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2. 《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非道路移动机械向大气排放污染物超过规定排放标准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或者限期维修，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处五千元罚款。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区县	市级指导目录		
28	对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一) 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石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 (二) 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三) 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 (四) 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 (五) 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六) 排放有毒有害气体或者粉尘的物质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大气污染； (七) 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废弃物焚烧设施的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净化装置的；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区县	市级指导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部门	第一层级	来源	划转部门	备注
			(八) 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					
29	对干洗、机动车维修未设置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条违反本法规定,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区县	市级指导目录		
30	对违法排放大气污染物,造成严重后果或者证据灭失或者有关证据被隐匿的行政处罚	行政强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大气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后果或者证据灭失或者有关证据被隐匿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查封、扣押造成严重后果或者证据灭失或者有关证据被隐匿的设备、设施和车辆。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区县	市级指导目录		
31	对无生产配额许可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无生产配额许可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用于违法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设备、设施,并处100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拆除、销毁用于违法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设备、设施。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区县	市级指导目录		
32	对应当申请领取配额许可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单位无使用配额许可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使用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并处50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拆除、销毁用于违法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设备、设施。	行政处罚	1.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申请领取使用配额许可的单位无使用配额许可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使用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并处50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拆除、销毁用于违法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设备、设施。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区县	市级指导目录		
33	对向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单位销售、购买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1.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向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单位销售或者购买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区县	市级指导目录		
34	对未按照规定防止或者减少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泄漏和排放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泄漏和排放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区县	市级指导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来源	划转部门	备注
35	对未按照规定对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回收、循环利用或者交由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进行无害化处置所需费用3倍的罚款。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区县	市级指导目录		
36	对未按照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置直接向大气排放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无害化处置而直接向大气排放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进行无害化处置所需费用3倍的罚款。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区县	市级指导目录		
37	对违法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单位及其生产设备及产品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1.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五）扣押、查封违法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及其生产设备、设施、原料及产品。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区县	市级指导目录		
38	对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经营活动的单位未按规定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而未备案的； （二）未按照规定完整保存有关生产经营活动的原始资料的； （三）未按时申报或者谎报、瞒报有关经营活动的数据资料的； （四）未按照监督检查人员的要求提供必要的资料的。 2. 《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办法》第七条进出口单位应当在每年10月31日前向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机构申请下一年度进出口配额，并提交下一年度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配额的申请书和年度进出口计划表。 初次申请进出口配额的进出口单位，还应当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以及前三年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业绩。 申请进出口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或者经营产品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单位，还应当提交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或者经营许可证书。 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机构不予受理配额的，应当由国家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区县	市级指导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来源	划转部门	备注
			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机构申请领取进出口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审批单，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 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申请书； (二) 对外贸易合同或者订单等相关材料，非生产企业还应当提交合法生产企业的供货证明； (三) 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机构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出口回收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单位依法申请领取进出口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审批单后，方可办理其他手续。 特殊用途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出口，进出口单位应当提交进口国政府部门出具的进口许可证或者其他官方批准文件等材料。 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进出口单位对本办法第七条、第十条要求申请人提交的数据、材料有谎报、瞒报情形的，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机构除给予前款规定处罚外，还应当将违法事实通报给进出口单位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并由进出口单位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39	对未对大气排放情况进行申报或者变更申报等行	行政处罚	1. 《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对大气排放情况进行申报或者变更申报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区县	市级指导目录		
40	对未按规定设置监测点或者采样平台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规定设置监测点位或者采样平台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区县	市级指导目录		
41	对重点排污单位未按规定公布或者保存监测数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重点排污单位未按规定公布或者保存监测数据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区县	市级指导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来源	划转部门	备注
42	对有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不按规定落实应急减排措施的行为处罚	行政处罚	1. 《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二十五条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依据重污染天气的预警等级，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根据应急需要可以采取减少燃煤使用、责令有关企业停产或者限产、停止土石方作业和建筑施工、限制部分机动车行驶、禁止露天烧烤、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增加人工降雨等应急措施。告知公众采取健康防护措施。有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落实应急减排措施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区县	市级指导目录		
43	对施工单位未落实扬尘防治措施的行为处罚	行政处罚	1. 《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八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落实相关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由相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第三款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施工现场监督检查中，发现施工单位未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可以按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区县	市级指导目录		
44	对露天堆场、仓库、消纳场、填埋场未采取防治扬尘污染的措施的行为处罚	行政处罚	1. 《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八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露天堆场、仓库、消纳场、填埋场未采取防治扬尘污染的措施，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或者停工整治。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区县	市级指导目录		
45	对在矿产资源开采过程中未采取防治扬尘污染的措施的行为处罚	行政处罚	1. 《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八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矿产资源开采过程中未采取防治扬尘污染的措施，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本市划定的禁止区域从事采（碎）石生产或者在限制区域扩大生产规模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关闭，限期恢复植被，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恢复，经催告仍不恢复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依法委托代履行，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区县	市级指导目录		
46	对现有混凝土搅拌站未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达不到环境保护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八十九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现有混凝土搅拌站未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或者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达不到环境保护要求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区县	市级指导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来源	划转部门	备注
47	对拒报或者谎报规定环境噪声排放申报事项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拒报或者谎报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申报事项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区县	市级指导目录		
48	对擅自拆除或者闲置噪声污染防治设施，致使环境噪声排放超过规定标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十五条产生环境噪声的企业事业单位，必须保持防治环境噪声污染的设施的正常使用；拆除或者闲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的，必须事先报经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 第五十条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的规定，未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拆除或者闲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致使环境噪声排放超过规定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2. 《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部门按以下规定处理： (四) 未经环境保护部门批准，擅自拆除、闲置、破坏环境噪声排放自动监控系统，致使环境噪声排放超过规定标准的。 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依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区县	市级指导目录		
49	对经限期治理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十七条对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造成严重环境噪声污染的企业事业单位，限期治理。被限期治理的单位必须按期完成治理任务。 对小型企业事业单位的限期治理，可以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在国务院授权的权限内授权其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决定。 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法第十七条的规定，对经限期治理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企业事业单位，除依照国家规定加收超标排污费外，可以根据所造成的危害后果处以罚款，或者责令停业、搬迁、关闭。 前款规定的罚款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决定。罚款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区县	市级指导目录		
50	对生产、经营、施工作业中未采取相应降噪措施，致使噪声排放超过规定标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六条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限值，在夜间进行禁止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由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罚款。 2. 《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一百零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一) 生产、经营、施工中未保证其噪声排放符合规定排放标准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区县	市级指导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来源	划转部门	备注
			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高、中考期间擅自施工造成环境噪声扰民的从重处罚； (二) 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夜间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勘探、施工、装修、装卸等作业，未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 夜间施工未按照规定提前公告附近居民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51	对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或噪声敏感建筑物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噪声污染的工业企业或者设立娱乐场所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重庆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 第十四条禁止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新建、改建、扩建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工业企业，或者从事金属加工、石材加工、木材加工等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活动。 第十五条禁止在居民楼、博物馆、图书馆、文物场所以及学校、医院、机关周围200米范围内设立产生噪声和振动的娱乐场所。 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新建、改建、扩建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工业企业或者设立娱乐场所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运行，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从事金属加工、石材加工、木材加工等活动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区县	市级指导目录		
52	对违反“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进行施工作业”的，施工期间在施工现场公示项目名称、项目建设和施工时间、项目施工方式和施工负责人及联系方式、可能产生的噪声污染和采取的防治措施”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重庆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 第二十一条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进行施工作业的，施工单位应当于施工期间在施工现场公示项目名称、项目建设和施工时间、项目施工方式和施工负责人及联系方式、可能产生的噪声污染和采取的防治措施。 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区县	市级指导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来源	划转部门	备注
53	对违反“空调器、冷却塔、抽风机、发电机、水泵以及住宅区域的配电、供水等设施、设备，应当合理设置和安装使用，排放噪声应当达到规定的排放标准”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重庆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第三十五条空调器、冷却塔、抽风机、发电机、水泵以及住宅区域的配电、供水等设施、设备，应当合理设置和安装使用，排放噪声应当达到规定的排放标准。 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限期重新安装或者采取隔音等措施，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区县	市级指导目录		
54	对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单位未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一)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未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的； (二)生活垃圾处理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并公开污染排放数据的； (三)将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转让给他人使用的； (四)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 (五)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未经批准的； (六)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未经备案的； (七)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 (八)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 (九)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 (十)贮存工业固体废物不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的； (十一)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规定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区县	法律		依据新固废法修改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来源	划转部门	备注
55	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电子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第二十二列入名录（包括临时名录）的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违反《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予以处罚： （一）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污染防治设施、场所的； （二）未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随意倾倒、堆放或者产生的固体废物或液态废物的； （三）造成固体废物或液态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等环境违法行为的； （四）不正常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行为的，分别依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予以处罚；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依据《水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三列入名录（包括临时名录）的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违反《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有造成固体废物或液态废物严重污染环境的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部门依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责令其在三个月内进行治理，限期停产整治，逾期仍未完成治理任务的，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关闭； （一）危害生活饮用水水源的； （二）造成地下水或者土壤重金属环境污染的； （三）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造成环境污染的； （四）因危险废物功能丧失无法恢复环境原状； （五）其他造成固体废物或者液态废物严重污染环境的情形。（原事项名称为对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污染防治设施、场所的、未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随意倾倒、堆放所产生的固体废物或液态废物的造成固体废物或液态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因新固废法已无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场所的行政处罚条款，故此事项根据新固废法的调整进行调整）。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区县	市级指导目录		因新固废法实施，处罚条款由原来的第六十八条变为第一百零二条
56	对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未按规定进行封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条尾矿、煤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未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进行封场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依据新固废法进行调整）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区县	市级指导目录		依据新固废法调整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来源	划转部门	备注
57	对违法新建、改扩建、选煤厂、选煤厂综合利用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条尾矿、煤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未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进行封场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2. 《煤矸石综合利用管理办法》第十条新建(改扩建)选煤厂应节约土地、防止环境污染，禁止建设永久性煤矸石堆放场(库)。确需建设临时性堆放场(库)的，其占地规模应当与煤炭生产和洗选加工能力相匹配，原则上占地设计、建设不超过3年储量设计，且必须有后续综合利用方案。煤矸石临时性堆放场(库)选址、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应当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煤炭工程项目复垦时，应严格按照《土地复垦条例》和《土地复垦条例》和《土地复垦条例》和《土地复垦条例》等有关规定执行，遵守技术规范、质量标准和环保要求。第十四条煤矸石综合利用要求，应建立环境保护设施管理制度，并实行专人负责；发电机等符合国家环保规定的限值要求，并符合《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同时，烟气脱硫、脱硝、除尘等设施的运行应当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第十五条煤矸石综合利用工程，应当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第十六条煤矸石综合利用工程，应当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第十七条煤矸石综合利用工程，应当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第十八条煤矸石综合利用工程，应当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第十九条煤矸石综合利用工程，应当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第二十条煤矸石综合利用工程，应当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第二十一条煤矸石综合利用工程，应当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第二十二条煤矸石综合利用工程，应当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第二十三条煤矸石综合利用工程，应当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第二十四条煤矸石综合利用工程，应当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第二十五条煤矸石综合利用工程，应当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第二十六条煤矸石综合利用工程，应当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第二十七条煤矸石综合利用工程，应当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第二十八条煤矸石综合利用工程，应当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第二十九条煤矸石综合利用工程，应当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第三十条煤矸石综合利用工程，应当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第三十一条煤矸石综合利用工程，应当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第三十二条煤矸石综合利用工程，应当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第三十三条煤矸石综合利用工程，应当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第三十四条煤矸石综合利用工程，应当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第三十五条煤矸石综合利用工程，应当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第三十六条煤矸石综合利用工程，应当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第三十七条煤矸石综合利用工程，应当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第三十八条煤矸石综合利用工程，应当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第三十九条煤矸石综合利用工程，应当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第四十条煤矸石综合利用工程，应当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第四十一条煤矸石综合利用工程，应当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第四十二条煤矸石综合利用工程，应当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第四十三条煤矸石综合利用工程，应当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第四十四条煤矸石综合利用工程，应当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第四十五条煤矸石综合利用工程，应当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第四十六条煤矸石综合利用工程，应当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第四十七条煤矸石综合利用工程，应当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第四十八条煤矸石综合利用工程，应当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第四十九条煤矸石综合利用工程，应当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第五十条煤矸石综合利用工程，应当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第五十一条煤矸石综合利用工程，应当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第五十二条煤矸石综合利用工程，应当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第五十三条煤矸石综合利用工程，应当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第五十四条煤矸石综合利用工程，应当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第五十五条煤矸石综合利用工程，应当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第五十六条煤矸石综合利用工程，应当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第五十七条煤矸石综合利用工程，应当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第五十八条煤矸石综合利用工程，应当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第五十九条煤矸石综合利用工程，应当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第六十条煤矸石综合利用工程，应当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第六十一条煤矸石综合利用工程，应当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第六十二条煤矸石综合利用工程，应当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第六十三条煤矸石综合利用工程，应当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第六十四条煤矸石综合利用工程，应当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第六十五条煤矸石综合利用工程，应当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第六十六条煤矸石综合利用工程，应当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第六十七条煤矸石综合利用工程，应当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第六十八条煤矸石综合利用工程，应当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第六十九条煤矸石综合利用工程，应当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第七十条煤矸石综合利用工程，应当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第七十一条煤矸石综合利用工程，应当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第七十二条煤矸石综合利用工程，应当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第七十三条煤矸石综合利用工程，应当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第七十四条煤矸石综合利用工程，应当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第七十五条煤矸石综合利用工程，应当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第七十六条煤矸石综合利用工程，应当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第七十七条煤矸石综合利用工程，应当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第七十八条煤矸石综合利用工程，应当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第七十九条煤矸石综合利用工程，应当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第八十条煤矸石综合利用工程，应当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第八十一条煤矸石综合利用工程，应当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第八十二条煤矸石综合利用工程，应当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第八十三条煤矸石综合利用工程，应当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第八十四条煤矸石综合利用工程，应当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第八十五条煤矸石综合利用工程，应当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第八十六条煤矸石综合利用工程，应当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第八十七条煤矸石综合利用工程，应当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第八十八条煤矸石综合利用工程，应当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第八十九条煤矸石综合利用工程，应当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第九十条煤矸石综合利用工程，应当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第九十一条煤矸石综合利用工程，应当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第九十二条煤矸石综合利用工程，应当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第九十三条煤矸石综合利用工程，应当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第九十四条煤矸石综合利用工程，应当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第九十五条煤矸石综合利用工程，应当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第九十六条煤矸石综合利用工程，应当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第九十七条煤矸石综合利用工程，应当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第九十八条煤矸石综合利用工程，应当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第九十九条煤矸石综合利用工程，应当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第一百条煤矸石综合利用工程，应当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区县	市级指导目录		依据新法进行调整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来源	划转部门	备注
58	对新建电厂兴建设永久性储灰场对环境造成污染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粉煤灰综合利用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新建电厂应综合考虑周边粉煤灰利用能力，以及节约土地、防止环境污染，避免建设永久性粉煤灰堆场（库），确需建设的，原则上占地规模按不超过3年储灰量设计，且粉煤灰堆场（库）选址、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应当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相关要求。 第二十三条新建电厂兴建设永久性储灰场违反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国土资源等部门监督其限期整改。对环境造成污染的，由环境保护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区县	市级指导目录		
59	对未按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一）未按照国务院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 （二）未按照国家标准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的； （三）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的； （四）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的； （五）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 （六）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 （七）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的； （八）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的； （九）未经消除污染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的； （十）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 （十一）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 （十二）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 （十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区县	市级指导目录		依据新法 固废法 调整
60	对危险废物产生者未按规定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被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危险废物产生者未按照有关规定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区县	法律		依据新法 固废法 调整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来源	划转部门	备注
61	对危险废物产生者未按规定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被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行政强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危险废物产生者未按照有关规定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产生者承担；拒不承担代为处置费用的，处代为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区县	法律		依据新法固废法调整
62	对无危险废物出口核准通知单或者危险废物出口核准通知单出口危险废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危险废物出口核准管理办法》 第三条产生、收集、贮存、处置、利用危险废物的单位，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出口危险废物，必须取得危险废物出口核准。 本办法所称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以及进口缔约方或者过境缔约方立法确定的“危险废物”，其出口核准管理也适用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无危险废物出口核准通知单或者不按危险废物出口核准通知单出口危险废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区县	市级指导目录		
63	对未按规定填写、运行、保管危险废物转移单据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危险废物出口核准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危险废物出口者应当对每一批出口的危险废物，填写《危险废物越境转移-转移单据》，一式两份。 转移单据应当随出口的危险废物从转移起点直至处置或者利用地点，并由危险废物出口者、承运人和进口国（地区）的进口者、处置者或者利用者及有关国家（地区）海关部门填写相关信息。 危险废物出口者应当将信息填写完整的转移单据，一份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一份留存。 危险废物出口者应当妥善保管自留存档的转移单据，不得擅自损毁。转移单据的保存期限应不少于5年。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延长转移单据保存期限的，有关单位应当按照要求延长转移单据的保存期限。 第十三条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权检查转移单据的运行情况，也可以委托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检查转移单据的运行情况。被检查单位应当接受检查，如实汇报情况。 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一）未按规定填写转移单据的； （二）未按规定运行转移单据的； （三）未按规定保存转移单据的； （四）拒绝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转移单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行为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依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区县	市级指导目录		因新法已实施，处罚条款由原来的七条变为三条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来源	划转部门	备注
64	对危险废物出口者未按规定报送有关信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危险废物出口核准管理办法》 第十九条危险废物出口者应当将按照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和第十八条的规定向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的有关材料，同时抄送危险废物移出地省级、设区的市级和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第二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将有关信息报送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未抄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处3万元以下罚款，并记载危险废物出口者的不良记录。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区县	市级指导目录		
65	对未按规定申领、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一) 未按照有关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 (二)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的； (三) 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的； (四) 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的； (五)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 (六) 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 (七) 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的； (八) 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的； (九) 未经消除污染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的； (十) 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 (十一) 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 (十二) 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 (十三)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级、区县	市级指导目录		依据新法 固废法 保留
66	对未按规定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变更手续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级、区县	市级指导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部门	第一层级	来源	划转部门	备注
67	对未按规定重新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无效： (一)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的； (二) 增加危险废物类别的； (三) 新建或者改建、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 (四) 经营危险废物超过原批准年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 第十三条第二款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提出换证申请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换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级、区县	市级指导目录		
68	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从事经营活动未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做出妥善处理。 第二十一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在贮存、处置危险废物过程中，应当采取污染防治措施，防止危险废物造成环境污染。 第二十二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进行记录、台账管理，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区县	市级指导目录		
69	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未按规定记录、台账管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有权要求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定期报告危险废物经营活动情况。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台账，如实记载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的类别、来源、去向和有无事故等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将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台账保存 10 年以上，以填埋方式处置危险废物的经营情况记录、台账应当永久保存。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将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台账移交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存档管理。 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级、区县	市级指导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来源	划转部门	备注
72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卫生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在运送过程中丢失医疗废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卫生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书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运送过程中丢失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 （二）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的； （三）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 （四）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的； （五）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污水处理系统； （六）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 2.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卫生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运送、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处罚。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二条规定的处罚。 3.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卫生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书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运送过程中丢失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 （二）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的； （三）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 （四）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的； （五）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污水处理系统； （六）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级、区县	市级指导目录		因新固废法已实施，对应条款由原来的第十五条变为第一百二十二条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来源	划转部门	备注
73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书或者经营许可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1.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书或者经营许可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医疗卫生机构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书或者经营许可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级、区县	市级指导目录		
74	对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本条例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1.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本条例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本条例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级、区县	市级指导目录		
75	对涉嫌违反规定的场所、设备、运输工具和物品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1.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四）查封或者暂扣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场所、设备、运输工具和物品；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区县	市级指导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来源	划转部门	备注
76	对无证或未按照许可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 无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还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禁止无经营许可证或者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禁止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进口或者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过境转移电子类危险废物。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四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收缴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一百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废物经营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无法查实违法所得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经营的，除按照前款规定处罚外，还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经营许可证。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区县	法律		依据新法 固废法 调整
77	对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区县	市级指导目录		
78	对未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擅自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擅自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业、关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区县	市级指导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来源	划转部门	备注
79	对采用国家明令淘汰的技术和工艺处理废弃电子产品处罚	行政处罚	1.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采用国家明令淘汰的技术和工艺处理废弃电子产品，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暂停直至撤销其废弃电子产品处理资格。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区县	市级指导目录		
80	对处理废弃电子产品造成环境污染处罚	行政处罚	1.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第三十条处理废弃电子产品造成环境污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区县	市级指导目录		
81	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企业未按规定建立废弃电子产品数据信息管理系统，未按规定报送基本数据或者有关情况不真实，或者未按规定期限保存基本数据的，由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1.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处理企业未建立废弃电子产品数据信息管理系统，未按规定报送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不真实，或者未按规定期限保存基本数据的，由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区县	市级指导目录		
82	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企业未按规定建立日常环境监测制度处罚	行政处罚	1.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处理企业未建立日常环境监测制度或者未开展日常环境监测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区县	市级指导目录		依据新法固废保留
83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造成传染病处罚	行政处罚	1.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二）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的；（三）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四）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的；（五）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六）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级、区县	市级指导目录		依据新法固废保留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来源	划转部门	备注
			第四十八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将未达到国家规定标准的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排入城市排水管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主动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主管部门报告，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本条例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医疗卫生机构造成传染病传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罚，并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罚，并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 第三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造成传染病传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罚，并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 第三十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罚，并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					
84	对伪造、变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伪造、变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予以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伪造、变造、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级、区县	市级指导目录		依据新法 固废法 保留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来源	划转部门	备注
85	对贮存、拆解、利用、处置电子废物的作业场所不符合要求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电子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一) 将未完全拆解、利用或者处置的电子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列入名录（包括临时名录）且具有相应经营范围的拆解利用处置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从事拆解、利用、处置活动的； (二) 拆解、利用和处置电子废物不符合有关电子废物污染防治的相关标准、技术规范和技术政策的要求，或者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禁止性技术、工艺、设备要求的； (三) 贮存、拆解、利用、处置电子废物的作业场所不符合要求的； (四) 未按规定记录经营情况、日常环境监测数据、所产生工业电子废物的有关情况等，或者环境监测数据、经营情况记录弄虚作假的； (五) 未按规定制度和计划进行培训的； (六) 贮存电子废物超过一年的。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区县	市级指导目录		依据新固废法保留
86	对未按照规定报告危险化学品信息的行业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生产、储存、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记录生产、储存、使用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数量、流向的； (二) 生产、储存、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发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丢失或者被盗，不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的； (三) 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告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的； (四)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批发企业的名称、地址、危险化学品种类、数量以及流向信息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的； (五) 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企业、购买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限内将所销售、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以及流向信息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的； (六) 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依照本条例规定转让其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未将有关情况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报告的。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从第三款生产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使用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依照本条例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区县	市级指导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来源	划转部门	备注
91	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或者未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 (一)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照年度报告有毒有害物质监测数据的; (二)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的; (三)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或者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照防治工作方案; (四)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的; (五)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的; (六)建设和运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未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要求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的。 (七)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或者未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 (二)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照年度报告有毒有害物质监测数据的; (三)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的; (四)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的; (五)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的; (六)建设和运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未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要求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的。 (七)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区县	市级指导目录		
92	对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规定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区县	市级指导目录		
93	对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区县	市级指导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部门	第一层级	来源	划转部门	备注
94	对出具虚假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的行为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违反本法规定，受委托从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活动的单位，出具虚假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从事上述业务，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其他前款规定的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法规定，弄虚作假提供监测数据或者篡改原始监测数据、伪造、冒名顶替他人身份，出具虚假或者篡改过的检测报告等违法信息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十年内禁止从事前款规定的业务。构成犯罪的，终身禁止从事前款规定的业务。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单位和受托人恶意串通，造成他人人身或者财产损害的，还应当与受托人承担连带责任。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级、区县	市级指导目录		
95	对未单独收集、存放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未单独收集、存放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的；（二）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对土壤、周边环境造成新的污染的；（三）转运污染土壤，将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等提前报所在地和接收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将运输目的地、污染土壤种类、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等情况记入台账的；（四）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的。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区县	市级指导目录		
96	对未按照规定的实施后期管理的行为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实施后期管理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区县	市级指导目录		
97	对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行为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二）未按规定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的；（三）未按规定采取风险管控措施的；（四）未按规定实施修复的；（五）风险管控、修复活动结束后，未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的。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区县	市级指导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来源	划转部门	备注
			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负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					
98	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照《土壤污染防治法》规定将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的； (二) 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将修复方案、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的； (三) 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的。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区县	市级指导目录		
99	对未按照要求设置警示标识、围墙或者硬质围挡并时刻保持其完整性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重庆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办法》第十七条修复活动期间，实施土壤污染修复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开展以下工作： (一) 按照要求设置警示标识、围墙或者硬质围挡并保持其完整，限制无关人员进入，警示标识损毁、丢失的，应当及时更换、补充。 (二) 设立公告牌，公开工程基本情况、环境影响及防范措施。 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区县	市级指导目录		
100	对处置污染土壤的单位不具备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处置设施、设备和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等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重庆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办法》第十八条处置污染土壤的单位应当具备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处置设施、设备和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或者与处置污染土壤类型相适应的处置技术和工艺，按照相关规定做好污染土壤贮存、设施设备运行维护和日常监测等工作，不得对土壤和周边环境造成新的污染。以下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依法处理。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区县	市级指导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来源	划转部门	备注
101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将重金属污染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用作回填或者充填材料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土地复垦条例》第四十条土地复垦义务人将重金属污染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用作回填或者充填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区县	市级指导目录		
102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将重金属污染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用作回填或者充填材料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1.《土地复垦条例》第四十条土地复垦义务人将重金属污染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用作回填或者充填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区县	市级指导目录		
103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区县	法律		依据新法 固废法 全部调整
104	对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2.《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第八十四条第三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自治县）内，禁止从事畜禽养殖，但因教学、科研等特殊需要，经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批准，并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除外。已有的畜禽养殖在城市建成区内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关闭、搬迁；在非城市建成区内，由农业部门责令关闭、搬迁。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区县	市级指导目录		
105	对将畜禽养殖废弃物用作肥料造成环境污染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2.《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区县	市级指导目录		依据新法 固废法 保留调整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来源	划转部门	备注
			(一) 将畜禽养殖废弃物用作肥料,超出土地消纳能力,造成环境污染的; (二) 从事畜禽养殖活动或者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活动,未采取有效措施,导致畜禽养殖废弃物渗出、泄漏的。					
106	对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超标、超总量或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县级人民政府农牧等有关部门对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核查,并向社会公布核查结果。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区县	市级指导目录		
107	对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污染、实验室未建立污染防治管理制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下罚款: (一) 未建立实验室污染防治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专(兼)职人员的; (二) 未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 (三) 未制定环境污染应急预案的。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已有关处罚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区县	市级指导目录		
108	对不按照规范测定报告有关环境监测结果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 不按照规范测定报告有关环境监测结果的;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级、区县	市级指导目录		
109	对违反生产、销售、使用、贮存、进口、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以及装备放射性同位素仪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生产、销售、使用、贮存、进口、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以及装备放射性同位素仪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级、区县	市级指导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部门	第一层级	来源	划转部门	备注
110	对无许可证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无许可证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 (二) 未按照许可证的规定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 (三) 改变所从事活动的种类或者范围以及新建、改建或者扩建生产、销售、使用设施或者场所，未按照规定重新申领许可证的； (四) 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而未按照规定办理延续手续的； (五) 未经批准，擅自进口或者转让放射性同位素的。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级、区县	市级指导目录		
111	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未依法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变更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未依法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级、区县	市级指导目录		
112	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部分终止或者全部终止生产、销售、使用活动，未按照许可证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部分终止或者全部终止生产、销售、使用活动，未按照许可证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辐射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级、区县	市级指导目录		
113	对伪造、变造、转让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转让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的许可证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级、区县	市级指导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部门	第一层级	来源	划转部门	备注
114	对伪造、变造、转让放射性同位素进出口和转让批准文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第五十五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转让放射性同位素进出口和转让批准文件，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的批准文件或者由原批准机关撤销批准文件，依法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级、区县	市级指导目录		
115	对转入、转出放射性同位素未按照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一) 转入、转出放射性同位素未按照规定备案的； (二) 将放射性同位素转移到外省、自治区、直辖市使用，未按照规定备案的； (三) 将废旧放射源交回生产单位、返回原出口方或者送交放射性废物集中贮存单位贮存，未按照规定备案的。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级、区县	市级指导目录		
116	对在室外、野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未按照国家安全要求和防护标准的要求划出安全防护区域和设置明显放射性标志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在室外、野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未按照国家安全有关安全和防护标准的要求划出安全防护区域和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的； (二) 未经批准擅自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的。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级、区县	市级指导目录		
117	对未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依法收缴其未备案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一) 未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的； (二) 未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编码规则，对生产的放射源进行统一编码的； (三) 未将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和放射源编码清单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的； (四) 出厂或者销售未列入产品台账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的。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级、区县	市级指导目录		
118	对未按照规定对废旧放射源进行处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指定有处理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理或者实施退役，费用由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承担，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按照规定对废旧放射源进行处理的；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级、区县	市级指导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来源	划转部门	备注
			(二) 未按照规定对使用 I 类、II 类、III 类放射源的场所和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场所, 以及终结运行后产生放射性污染的射线装置实施退役的。					
119	对未按照规定对废旧放射源进行处理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1.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由原发证机关指定有处理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理或者实施退役, 费用由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承担, 并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按照规定对废旧放射源进行处理; (二) 未按照规定对使用 I 类、II 类、III 类放射源的场所和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场所, 以及终结运行后产生放射性污染的射线装置实施退役的。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级、区县	市级指导目录		
120	对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状况或者发现安全隐患不及时整改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 并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评估或者发现安全隐患不及时整改; (二) 生产、销售、使用、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设置安全和防护设施以及放射性标志的。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级、区县	市级指导目录		
121	对放射工作单位未按照规定在含放射源的设备中告知用户该设备含有放射源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放射工作单位违反本办法的有关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在含放射源设备的说明书中告知用户该设备含有放射源的; (二) 销售、使用放射源的单位未在本办法实施之日起 1 年内将其贮存的废旧放射源交回、返回或送交有关单位。 放射工作单位违反本办法的其他规定,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级、区县	市级指导目录		
122	对废旧金属回收熔炼企业未开展辐射监测或者发现辐射监测结果明显异常未如实报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 废旧金属回收熔炼企业未开展辐射监测或者发现辐射监测结果明显异常未如实报告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区县	市级指导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来源	划转部门	备注
123	对未建造尾矿库或者不按防治要求建造尾矿库、贮存、处置放射性矿和伴生放射性矿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未建造尾矿库或者不按防治要求建造尾矿库，贮存、处置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的； (二) 向环境排放放射性废气、废液的； (三) 不按规定的排放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利用渗井、渗坑、天然裂隙、溶洞或者国家禁止的其他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的； (四) 不按照规定的处理或者贮存不得向环境排放的放射性废液的； (五) 将放射性固体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和处置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一)项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指导目录		
124	对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其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理后，送交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处置，并承担处置费用。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费用收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四十六条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不按照本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对其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置的，由审批该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保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指定有处置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置，所需费用由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承担，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指导目录		
125	对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规定如实报告放射性废物贮存、处置情况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定期如实报告放射性废物产生、排放、处理、贮存、清污、退役等情况。 第三十三条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如实报告上一年度放射性废物接收、处置和设施运行等情况。 第四十条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如实报告有关情况，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指导目录		
126	对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规定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核技术培训考核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核技术培训和考核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指导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来源	划转部门	备注
127	对不按照规范设置放射性标识、标志、中文警示说明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不按照规范设置放射性标识、标志、中文警示说明的； (二) 不按照规范和制度制定事故应急计划或者应急措施的； (三) 不按照规范报告放射源丢失、被盗情况或者放射性污染事故的。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区县	市级指导目录		
128	对未按照规范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或者豁免证明文件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 第一百零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实施处罚： (一) 未按照规范办理辐射安全工作，未按照规范对放射性同位素和放射性废物进行处理的； (二) 终止或者部分终止工作场所及射线装置未按照规范在退役前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或者其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未经批准擅自退役的； (三) 擅自转让放射性同位素，或者转让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未按照规范报告或者者备案的； (四) 擅自转让放射性同位素，或者使用或者从市外转移到本市使用，未按照规范报告和备案的； (五) 放射性同位素转移到市外使用或者从市外转移到本市使用，未按照规范报告和备案的； (六) 运输放射性同位素、包装过放射性同位素的容器以及放射性废物未按照规范进行整备包装的； (七) 辐射工作场所及其外环境的辐射剂量超过辐射安全许可证规定限值的； (八) 擅自改变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使用或者贮存位置的； (九) 辐射工作场所未按照规范建立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台账和其他相关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安全和防护状况年度评估报告的； (十) 未按照规范将废旧放射源以及其它放射性废物及时交回原生产单位、返回原出口方或者交回本市有相应资质的放射源贮存库贮存的； (十一) 未按照规范在冶炼前对废旧金属进行监测或者在监测中发现问题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十二) 未采取有效防护措施，造成电磁辐射超过国家有关规定和限值要求的。 对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前款第四项、第五项、第十项行为，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前款第十项行为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级、区县	市级指导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来源	划转部门	备注
129	对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确定风险等级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确定风险等级的; (二)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 (三)未按规定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的; (四)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培训的; (五)未按规定储备必要的环境事件应急装备和物资; (六)未按规定公开突发环境事件相关信息的。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区县	市级指导目录		
130	对托运人、承运人在放射性物品运输中未按规定要求做好事故应急工作并报告事故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二款托运人、承运人未按照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指南的要求,做好事故应急工作并报告事故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区县	市级指导目录		
131	对在发生辐射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辐射事故可能发生的行政强制措施	行政强制	1.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四十三条在发生辐射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辐射事故可能发生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有权采取下列临时控制措施: (一)责令停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辐射事故的作业; (二)组织控制事故现场。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区县	市级指导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来源	划转部门	备注
132	对违反法律规定的造成环境污染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企业事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造成水污染事故的，除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情节严重的，处以罚款。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对造成一般或者较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三十计算罚款；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三十计算罚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大气污染事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照本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的规定处以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对造成一般或者较大大气污染事故的，按照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三倍以下计算罚款；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大气污染事故的，按照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三倍以上五倍以下计算罚款。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八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除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外，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照本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处以罚款，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造成重大或者特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还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造成一般或者较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按照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计算罚款；造成重大或者特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按照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的三倍以上五倍以下计算罚款，并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4.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六条除医疗使用Ⅰ类放射源、制备正电子发射计算机断层扫描用放射性药物自用的单位外，生产放射性同位素、销售和使用Ⅰ类放射源、销售和使用Ⅰ类射线装置的单位许可证，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颁发。除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颁发外，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颁发。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向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颁发许可证前，应当将申请材料印送其行业主管部门征求意见。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级、区县	市级指导目录		依据新固废法部分调整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来源	划转部门	备注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将审批颁发许可证的情况通报同级公安部门、卫生主管部门。 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辐射事故的，由原发证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被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经整改仍不符合原发证条件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5.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放射性物品运输中造成核与辐射事故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以罚款，罚款数额按照核与辐射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20%计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 第十八条突发环境事件调查过程中发现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单位涉及环境违法行为的，调查组应当及时对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出处罚建议。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对事发单位及责任人员予以行政处罚；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发现其他违法行为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向有关工作人员、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单位中由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人员涉嫌违法违纪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向监察机关或者有关部门提出处分建议。 7. 《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 第一百零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污染事故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一般、较大事故，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予以处罚，直接损失不能计算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责任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重大、特大事故，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予以处罚，直接损失不能计算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责任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来源	划转部门	备注
133	对造成水污染事故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企业事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造成水污染事故的，除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情节严重的，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五条企业事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造成水污染事故，情节较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情节严重的，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六条企业事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造成水污染事故，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区县	市级指导目录		
134	对违法排污造成突发环境事件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七条企业事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造成水污染事故，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八条企业事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造成水污染事故，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区县	市级指导目录		
135	对未按照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企业事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企业事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一条企业事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区县	市级指导目录		依据新法固废法部分调整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来源	划转部门	备注
			以下的罚款。					
136	对环境风险隐患单位未按照规定落实风险防范措施等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九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 环境风险隐患单位未按照规定落实风险防范措施的； (八) 事故责任单位未按照要求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后评估、消除突发环境事件遗留的环境问题以及未根据后评估结论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 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二) 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三) 未按照规定对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或者未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的。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区县	市级指导目录		
137	对违反环境质量监测设施、自动监控设施、自动监测设备、自动监测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一) 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或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二) 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气体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三) 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四) 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自动监测数据的；	行政处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 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或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 (二) 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气体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三) 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四) 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自动监测数据的； 3.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四条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安装或者使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监测、计量认证规定的监测设备，按照规定维护监测设施，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实施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对未采用污染防治可行技术的，应当加强自行监测，评估污染防治技术达标可行性。 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依法责令停产整治：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区县	市级指导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来源	划转部门	备注
			(三) 未按照规定安装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 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4. 《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办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部门按以下规定处理: (四) 未经环境保护部门批准, 擅自拆除、闲置、破坏环境噪声排放自动监控系统的, 致使环境噪声排放超过规定标准的。 第二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 依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条的规定, 责令改正, 处3万元以下罚款。 5. 《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九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七) 未安装或者未保证在线监测、监控设备正常运行的。					
138	对违法排放污染物造成严重污染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五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 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可以查封、扣押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 2. 《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三十七条违法排放污染物, 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可以查封、扣押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对有关设施、物品予以查封、扣押: (一) 非法转移、储存或者处置放射性同位素、放射性废物以及危险废物, 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环境污染的; (二) 不当场查封、扣押可能使违法行为证据灭失或者被转移的。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区县	市级指导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来源	划转部门	备注
139	对不实施清洁生产审核或者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第二十七条企业应当对生产和服务过程中的资源消耗以及废物的产生情况进行监测，并根据需要对生产和服务实施清洁生产审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一) 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或者虽未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但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 (二) 超过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构成高耗能的； (三) 使用有毒、有害原料进行生产或者在生产中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 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应当按照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治理。清洁生产审核结果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审核的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并在本地区主要媒体上公布，接受公众监督，但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对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情况进行监督，必要时可以组织对企业实施清洁生产的效果进行评估验收，所需费用纳入同级政府预算。承担评估验收工作的部门或者单位不得向被评估企业收取费用。 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清洁生产综合协调部门、环境保护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四款规定，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或者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的，或者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区县	市级指导目录		
140	对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真实公开环境信息等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五条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如实向社会公开其主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以及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接受社会监督。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真实公开环境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公开，处以罚款，并予以公告。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第二十七条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根据促进清洁生产工作的需要，在本地区主要媒体上公布未达到能源消耗控制指标、重点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的企业的名单，为公众监督企业实施清洁生产提供依据。 列入前款规定名单的企业，应当按照国务院清洁生产综合协调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的规定公布能源消耗或者重点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接受公众监督。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公布能源消耗或者重点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以罚款。 3. 《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第十六条重点排污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中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区县	市级指导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来源	划转部门	备注
141	对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责令公开，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并予以公告： (一) 不公开或者不按照本法规定的方式公开环境信息的； (二) 不按照本法规定的方式公开环境信息的； (三) 不按照本法规定的方式公开环境信息的； (四) 公开内容不真实、弄虚作假的。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试行)》 第五十五条重点排污单位未依法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有关环境信息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公开，依法处以罚款，并予以公告。 5. 《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 第一百零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予以处罚： (一) 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按照规定公开环境信息或者公开内容不真实、弄虚作假的； 对前款第一项行为，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对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行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前款第四项行为，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6. 《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环境信息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公开，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予以公告。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 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 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二) 通过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三) 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第一百二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一) 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区县	市级指导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来源	划转部门	备注
			3. 《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 第九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拆除、闲置、停运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擅自关闭、闲置、拆除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场所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42	对未按规定整治、管理排污口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 第九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规定整治、管理排污口的； 2. 《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六十九条第二款未按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第三款因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等紧急情况，通过应急排放通道排放大气污染物，未按照规定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如实报告，并且未采取必要措施减轻或者消除危害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区县	市级指导目录		
143	对停运污染防治设施时未同时停产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 第九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停运污染防治设施时未同时停运相应的生产设施的；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区县	市级指导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来源	划转部门	备注
144	对处之起两 年内因排放含重 金属、持久性有机 污染物等有毒物 质超过污染物排 放标准受到两次 以上行政处罚,又 实施前列行为等 严重环境违法行 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1. 《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 第一百零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处之起两年内因排放含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有毒物质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又实施前列行为; (二)被责令停产整治后拒不停产或者擅自恢复生产的; (三)停产整治决定解除后,又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四)法律规定的其他严重环境违法情节的。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区县	市级指导目 录		
145	对从事环境监测 设备和防治污染 设施维护、运营 的机构以及环境 影响评价机构在 环境监测活动中 弄虚作假的行政 处罚	行政 处罚	1. 《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 第一百零七条从事环境监测设备设施和防治污染设施维护、运营的机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以及其他负有环境监测职责的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有关环境监测活动中弄虚作假,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通报其资质管理机关。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市级、 区县	市级指导目 录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来源	划转部门	备注
146	对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一条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绝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被检查者拒不配合检查,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零三条违反本法规定,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第五十五条排放环境噪声的单位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拒绝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环境噪声声源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机构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环境噪声声源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机构可以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第四十九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二)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现场检查,或者被检查时不如实反映情况和提供必要资料的。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第三十六条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区县	市级指导目录		依据新固废法调整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来源	划转部门	备注
			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给予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8.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第三十九条拒绝、阻碍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 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阻碍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第六十六条拒绝、阻碍国务院核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1. 《环境监测管理办法》 第十九条排污者拒绝、阻挠环境监测工作人员进行环境监测活动或者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2.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第十二条第二款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阻碍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履行职责，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条规定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13.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 第四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地方环境保护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报告环境保护部公告其违规行为，记载其不良记录： (一) 拒绝或者阻碍环境保护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14. 《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 第九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阻挠检查噪声污染防治情况的，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来源	划转部门	备注
			假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147	对拒不改正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第五十九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前款规定的罚款处罚，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的行政责任、刑事责任的规定从重处罚；没有规定的，应当适用地方性法规规定的给予行政处罚的数额、种类和幅度。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五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水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按日连续处罚。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二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一) 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二) 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三) 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四) 建筑施工或者贮存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九条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排放固体废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复查，发现其继续实施该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按日连续处罚。 5.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 第五十九条排污单位违法排放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复查，发现其继续违法排放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或者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6. 《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区县	市级指导目录		依据新固废法部分调整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来源	划转部门	备注
			第一百零八条排污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罚款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一) 超过国家或者本市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 (二) 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的； (三) 排放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排放的污染物的； (四) 违法倾倒有毒物质的； (五) 建设项目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 (六) 擅自将未经环境风险评估的场地土壤或者经环境风险评估认定的污染土壤转移倾倒的； (七) 其他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 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对主要负责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7. 《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一) 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二) 超过国家或者本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三) 通过偷排、漏排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执法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擅自拆除或者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四) 建设施工或者贮存、产生扬尘的物料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来源	划转部门	备注
148	对违规设置排污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除前款规定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依照前款规定采取强制措施、给予处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四条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应当经过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该建设项目进行审批。第六十七条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恢复原状，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审查同意，擅自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 《重庆市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由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除前款规定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4.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新建排污口。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附近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应当保证保护区水体不受污染。 第二十三条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对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的水产种质资源及其生存环境造成损害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机构依法处理。（水条例第六十三条涉及此事项内容）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区县	市级指导目录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机构	根据水条例调整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来源	划转部门	备注
149	对违法设置排污口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2. 《重庆市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由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区县	市级指导目录		根据水条例调整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来源	划转部门	备注
150	对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等造成环境破坏和生态破坏的行政处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区县	市级指导目录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	
151	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使用农药等行为的行政处	行政处罚	1.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第六项农药使用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食品企业及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使用农药； (六)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道内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 2. 《重庆市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四)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增农业种植以及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增使用农药、化肥的农业种植或者经济林的；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区县	市级指导目录	农业主管部门	根据水调条例整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来源	划转部门	备注
152	对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单位内进行非法开矿、建设修路、筑坝、破坏生态环境造成生态破坏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禁止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建设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建设的项目。机场、铁路、公路、水利水电、围堰、围填海等建设项目的选址选线，应当避让相关自然保护区、野生動物迁徙洄游通道；无法避让的，应当采取修建野生動物通道、过鱼设施等措施，消除或者减少对野生動物的不利影响。 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除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处罚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自然保护区造成破坏的，可以处3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3. 《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的； (二) 在风景名胜区内修建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腐蚀性、毒害性、侵蚀性物品的设施的； (三) 在风景名胜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之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的。 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禁止范围以外的建设活动，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对周围景物、水体、林草植被、野生動物资源和地形地貌造成破坏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恢复原状或者采取有效措施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施工。 4. 《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修建设施审批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修建设施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停止建设或者使用设施，并采取补救措施。第十五条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修建设施对自然保护区造成破坏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作出其他处理。 林业主管部门在对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中，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应当向其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提出处分建议。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区县	市级指导目录	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林业主管部门、风景名胜管理机构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来源	划转部门	备注
			5.《森林公园管理办法》 第十条森林公园的设施和景点建设，必须按照总体规划设计进行。 在珍贵景物、重要景点和核心景区，除必要的保护和附属设施外，不得建设宾馆、招待所、疗养院和其他工程设施。 第十九条破坏森林公园的森林和野生动植物资源，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6.《重庆市风景名胜区项目经营权管理办法》第十七条风景名胜区项目经营者在投资、建设、经营管理过程中，对周围景物、水体、林草植被、野生动物资源和地形地貌造成破坏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未恢复原状或者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处罚的，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应当取消其项目经营权，终止项目经营权，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予以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来源	划转部门	备注
153	对在湿地自然保护区内采矿、倾倒危险废物、垃圾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一) 未按照有关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 (二)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的； (三) 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的； (四) 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的； (五)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 (六) 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 (七) 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的； (八) 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的； (九) 未经消除污染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的； (十) 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 (十一) 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 (十二) 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 (十三)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除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处罚的以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自然保护区造成破坏的，可以处以3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湿地保护管理规定》第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采取湿地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湿地保护小区等方式保护湿地，健全湿地保护和管理制度，完善湿地保护体系，加强湿地保护。第十九条具备自然保护区条件的湿地，应当依法建立自然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的建立和管理按照自然保护区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第二十条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在湿地内禁止从事下列活动： (一) 开(围)垦、填埋或者排水； (二) 永久性截断湿地水源； (三) 挖沙、采矿；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区县	市级指导目录	自然保护区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保护区管理机构、林业部门	依据新法调整固部分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来源	划转部门	备注
			(四) 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 (五) 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 (六) 引进外来物种； (七) 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 (八) 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开展湿地保护执法检查，对破坏湿地的违法行为依法予以处理。 4. 《重庆市湿地保护条例》 第二十五条湿地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 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 (二) 永久性截断湿地水源； (三) 挖沙、采矿； (四) 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 (五) 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滥捕滥采野生动植物； (六) 擅自引进外来物种； (七) 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 (八)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区县(自治县)林业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有生态功能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来源	划转部门	备注
154	对国家森林公园内排放废水、废气、废渣等对森林公园景观和生态造成较大影响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 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的； (二) 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 (三) 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 (四) 未按照规范进行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 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二) 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三) 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3. 《国家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在国家级森林公园内禁止从事下列活动： (一) 擅自采折、采挖花草、树木、药材等植物； (二) 非法猎捕、杀害野生动物； (三) 刻划、污损树木、岩石和文物古迹及葬坟； (四) 损毁或者擅自移动园内设施； (五) 未经处理直接排放生活污水和超标准的废水、废气，乱倒垃圾、废渣、废物及其他污染物； (六) 在非指定的吸烟区吸烟和在非指定区域野外用火、焚烧香蜡纸烛、燃放烟花爆竹； (七) 擅自摆摊设点、兜售物品； (八) 擅自围、堵、截、截自然水系； (九) 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活动。国家级森林公园经营管理机构应当通过标示牌、宣传单等形式将森林公园风景资源保护的注意事项告知旅游者。森林法和野生动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已有明确规定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予以从重处罚。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区县	市级指导目录	林业主管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来源	划转部门	备注
155	对在水产苗种繁殖、栖息地从事采矿、排放污水等破坏水域生态环境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一) 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的； (二) 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铅、铬、砷、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的； (三)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 (四) 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物或者含有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热废水或者含病原体的污水的； (五) 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热废水或者含病原体的污水的； (六)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标准，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热废水或者含病原体的污水的； (七) 未采取防渗漏等措施，或者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并进行监测的； (八) 加油站等的地下油罐未使用双层罐或者其他有效措施，或者未进行防渗漏监测的； (九) 未按照规定采取防护措施，或者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2.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禁止在水产苗种繁殖、栖息地从事采矿、挖沙、爆破、排放污水等破坏水域生态环境的活保护动。对水域环境造成污染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在水生动物苗种主产区引水时，应当采取保护措施，保护苗种。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区县	市级指导目录	农业主管部门	
156	对在自然保护地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等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区县	市级指导目录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来源	划转部门	备注
157	对可能造成证据灭失、被隐匿或者非法转移的和造成严重环境污染的	行政强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对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的固体废物及设施、设备、场所、工具、物品予以查封、扣押： (一) 可能造成证据灭失、被隐匿或者非法转移的； (二) 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环境污染的。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区县	法律		依据新固废法全部调整
158	对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区县	法律		依据新固废法新增
159	对损毁、涂改或者擅自移动饮用水源保护区的地理界标或者警示标志的，或者损毁、擅自移动视频监控、事故应急防护工程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重庆市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损毁、涂改或者擅自移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地理界标或者警示标志的，或者损毁、擅自移动视频监控、事故应急防护工程设施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区县	法律		依据新水条例新增
160	对养殖专业户未实行雨污分流，未建设相应的畜禽粪便、污水贮存设施，未及时对畜禽粪便、污水进行收集、贮存、处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 《重庆市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养殖专业户未实行雨污分流，未建设相应的畜禽粪便、污水贮存设施，未及时对畜禽粪便、污水进行收集、贮存、处理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区县	法律		依据新水条例新增

